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芷螢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90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360號）認管轄錯誤並判決移轉管轄而移送本院，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芷螢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芷螢於民國111年1月24日6時52分，使用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雲公司）網路租車系統加入會員後，向和雲公司租用車輛，並在新北市○○○區○○路○○○○○○○○○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以下簡稱本案車輛），約定於同年月31日6時50分前應歸還，惟被告林芷螢於持有上開車輛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於上開期限前將租用之上開車輛歸還，而將之侵占入己，供己不法使用，雖經和雲公司於屢次簡訊催促後報警，並循車輛定位系統自行尋回該車輛。案經和雲公司訴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報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命令移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辦。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侵占罪嫌等語。

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同法第三百十條第一款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又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01 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同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  
02 亦有明文規定，揆諸上開規定，刑事判決書應記載主文與理  
03 由，於有罪判決書方須記載犯罪事實，並於理由內記載認定  
04 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所謂認定犯罪事實所  
05 憑之「證據」，即為該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應  
06 依證據認定之」之「證據」。職是，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  
07 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另外涉及  
08 僅須自由證明事項，即不限定有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及彈劾  
09 證人信用性可不具證據能力之彈劾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  
10 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  
11 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則被告並無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  
12 實存在，既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應  
13 依證據認定之」事實存在，因此，判決書僅須記載主文及理  
14 由，而理由內記載事項，為法院形成主文所由生之心證，其  
15 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相符，或其論斷與論理  
16 法則無違，通常均以卷內證據資料彈劾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  
17 性，無法證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存在，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  
18 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是以本案被告犯行既經本院認定  
19 不能證明犯罪（詳如後述），爰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  
20 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1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  
23 十四條第二項、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  
24 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  
25 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26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27 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28 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29 （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參照）。再按刑事訴訟  
30 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  
31 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01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  
02 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03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04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  
05 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侵占犯行，無非係以(一)被告於偵查  
07 中供述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322號詐欺案件審  
08 理中所述；(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蔡宗承於警詢、馬世哲於偵  
09 查中之證述；(三)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汽車出租  
10 單、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相關承租、催還資料各1份；(四)  
11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385、387、388、363  
12 2、3951、4079號起訴書1份等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  
13 有申請加入和雲網路租車會員及辦理承租使用車牌號碼000-  
14 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侵占之犯行，辯  
15 稱：伊有加入和雲網路租車的會員，是詐欺集團租車，伊有  
16 同意詐欺集團成員用伊的APP辦理網路租車，但伊沒有實際  
17 使用租用之本案車輛，沒有不返還承租之車輛，本案車輛未  
18 由伊保管使用，伊沒有對車輛做任何處分，後來本案車輛就  
19 被和雲公司找到牽回去，但伊沒有辦法支付欠租及相關費  
20 用，伊沒有要把本案車輛佔為己有的意思等語。

21 五、經查：

22 (一)被告名義之和雲公司網路租車會員於111年1月23日晚上8時1  
23 0分，向和雲公司承租本案車輛，約定租用日期1日，又於11  
24 1年1月24日6時50分延長租賃期間7日至111年1月31日6時50  
25 分，嗣屆期未返還車輛，亦未支付租金，嗣本案車輛於111  
26 年2月4日下午1時14分經和雲公司以車輛定位方式尋回等  
27 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蔡宗承於警詢  
28 中證述、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馬世哲於偵查中之證訴情節大致  
29 相符（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676號偵查卷  
30 【下稱111偵7676卷】第6至8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  
31 度偵緝字第90號偵查卷【下稱112偵緝90卷】第137至138

01 頁），並有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汽車出租單、  
02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和雲公司轉法務聯繫單、被告承租車  
03 輛提供之身分證、汽車駕駛執照及承租車輛之自拍照、電子  
04 簽名檔、本案車輛行照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見111偵7676卷  
05 第12至14頁、112偵緝90卷第139至155頁），此部分事實固  
06 先堪以認定。

07 (二)雖被告辯稱：本案車輛係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其申請之和雲公  
08 司會員資料及證件租車，但伊未實際使用本案車輛，都是別  
09 人在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46、150至152頁）。而證人即  
10 告訴代理人馬世哲於偵查中證述：依照汽車出租單，註記IR  
11 ENT隨租隨還，右下角承租人簽名是林芷螢親自簽名，表示  
12 她自己拿車，但若不是本人取車，我們沒辦法判斷。我們是  
13 透過登錄的帳號密碼判斷為本人租車，林芷螢是先用手機加  
14 入會員，並設定帳號密碼，經過審核通過後，就可以使用手  
15 機會員資料向和雲公司辦理網路租車並自行取車。她可以自  
16 行指定車輛承租，還車時會在承租人還車簽名欄下引用原本  
17 設定之電子簽名等語（見112偵緝90卷第137頁），經比對和  
18 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汽車出租單、被告承租本案  
19 車輛提供之身分證、汽車駕駛執照及承租車輛之自拍照、電  
20 子簽名檔，經比對自拍照確為被告本人，且汽車出租單上之  
21 簽名與被告留存之電子簽名欄相符，堪認本案車輛於111年1  
22 月23日係被告辦理承租。而本案車輛嗣於111年1月24日再辦  
23 理續租7日，被告雖辯稱非其使用本案車輛，係詐欺集團成  
24 員使用其銀行帳戶詐騙，並限制其行動自由，要其租車等  
25 語，惟被告所稱其銀行帳戶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時間在  
26 111年1月3日至4日，業經本院調閱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  
27 件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17號全卷資料查證，  
28 並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17號簡易判決書可  
29 憑，然被告承租本案車輛之時間在111年1月23日至31日，已  
30 相距約20日，顯難有何關聯，而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佐  
31 證證明其所辯為真，尚難採據。

01 (三)惟按刑法上之侵占罪，須持有人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思而為  
02 不法所有之意思，始能成立，如僅將持有物延不交還或有其  
03 他原因致一時未能交還，既缺乏主觀要件，即難遽以該罪相  
04 繩（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146號、86年度台上字第5827  
05 號、101年度台上字第6254號判決意旨參照判決意旨參  
06 照）。又所稱「侵占」，係指對於他人之物，本無處分權  
07 限，乃以不法所有意思，排除他人行使所有權而自行實現其  
08 不法領得意思之一切行為，其實行所有權內容之行為，若實  
09 施處分之行為，即將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視為自己之物而加  
10 以處分，固屬顯然，若易持有為所有之行為，即變更持有之  
11 意為所有之意，例如將自己持有他人之物「扣留隱匿而詐稱  
12 遺失或被盜而表明不法據為所有之行為」者亦屬侵占既遂，  
13 然被告是否有不法據為所有之行為，縱有合理之懷疑，仍應  
14 以嚴格之證據證明（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意  
15 旨參照）。故被告縱有未依約歸還車輛之事實，若無易持有  
16 為所有之不法意圖，仍難論以侵占之罪。從而，本案應予調  
17 查釐清之重點，為被告主觀上究竟有無「變易其原來之持有  
18 意思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以及客觀上究竟有無「處分之  
19 行為」或「表明不法據為所有之行為」？

20 (四)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馬世哲於偵查中證述：當時被告在2022年  
21 1月23日承租，1月24日歸還，隨後又在1月24日承租同一台  
22 車，預計在1月31日還車。但她逾時歸還，我們就報警，之  
23 後我們就自己找到車子等語（見112偵緝90卷第137頁），又  
24 本案車輛係於111年2月4日下午1時多許在新北市淡水區學府  
25 路城市車旅淡水學府站停車場尋回，亦有和雲公司提出之本  
26 案車輛照片及繳交停車費之統一發票影本3紙在卷可稽（見1  
27 12偵緝90卷第191頁）；再參以告訴人和雲公司之告訴代理  
28 人蔡宗承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代理人馬世哲於偵查中證述、  
29 告訴代理人吳維勛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時之指訴內容，  
30 亦均無表示本案車輛已遭「處分」或「據為所有之具體行  
31 為」，姑不論被告所辯稱：有無實際使用車輛乙情是否為

01 真？然本案車輛已於承租逾期約4日之111年2月4日，由告訴  
02 人和雲公司以車輛定位自行尋回，已如前述，是本件確實無  
03 證據證明被告有對本案車輛為「處分行為」；又經本院互核  
04 被告之供述與卷內告訴代理人歷次所指訴之內容，本件亦無  
05 證據證明被告確實有將本案車輛「扣留隱匿而『詐稱遺失或  
06 被盜』、『寄放變售』而表明不法據為所有之行為」，被告  
07 縱有將本案車輛延不交還予告訴人公司，但從未對告訴人公  
08 司有『詐稱遺失或被盜』或『寄放變售』等表明不法據為所  
09 有之行為；是依上開供述內容，尚不足以認定被告主觀上有  
10 「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思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以及客觀上  
11 有「處分行為」或「表明不法據為所有之行為」。

12 (五)又侵占罪之主觀犯意，係指被告對於自己持有他人之物有所  
13 認知，並決意將他人之物擲為己有；侵占罪之客觀行為，則  
14 係指被告將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變更為自己所有，即基於所有  
15 人之地位對他人之物加以處分、支配或占有，至於被告對於  
16 所持有之物未立即返還他人，並非即可認定屬於侵占行為，  
17 蓋就被告繼續持有中之物，既無何客觀上之處分行為，則其  
18 繼續持有之行為，是否主觀上由持有人之身分轉變為所有權  
19 人之身分而持有，即有究明之必要。且債務人於債之關係成  
20 立後，如有未依債之本旨履行民事債務之情形，在一般社會  
21 經驗上可能之原因甚多，苟無足以證明其具有不法所有之意  
22 圖之積極證據，至多僅能令其負擔民事責任，尚不得據此債  
23 信違反之客觀事態，推定債務人係基於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  
24 犯意。故縱行為人依法令或契約上之原因持有他人之物，但  
25 如無法證明其係出於易持有為所有之不法犯意，自難僅以被  
26 告因一時未能交還車輛，遽認其有侵占之主觀犯意。又本案  
27 被告於債之關係成立後，雖有未依債之本旨履行民事債務之  
28 情形（遲延交付租金、交還車輛），然並無足以證明其已立  
29 於「所有權人地位」之積極證據，至多僅能令其負擔民事責  
30 任，尚不得據此債信違反之客觀事態，推定被告係基於易持  
31 有為所有之侵占犯意。故本件應屬民事糾紛，難以被告未依

01 債之約定履行，導致告訴人公司受有損失乙情，即遽認被告  
02 有刑事侵占之犯罪行為。

03 (六)至被告雖至今未出面與告訴人公司處理本案車輛承租費用、  
04 逾時罰金、油資、eTag通行費、代繳停車費、停車費等費用  
05 之情形，且被告百般推託與告訴人公司處理相關債權、債務  
06 關係，可認其極不負責任，然仍難尚以此即謂被告拒不出面  
07 之行為，必係主觀上已將本案車輛變更持有之意為不法所有  
08 之意；又被告雖於承租本案車輛期間，未繳納本案車輛之eT  
09 ag通行費、停車費等，造成告訴人公司蒙受其他損失，然此  
10 亦屬民事糾紛之範疇，尚不得據此推定被告已具有易持有為  
11 所有之侵占犯意，附此敘明。

12 六、綜上所述，刑事侵占犯罪以被告具有主觀侵占之犯意及客觀  
13 侵占行為為構成要件，與民事糾紛著重於財產權之回復不  
14 同，不能僅以告訴人公司受有損失，即認為被告有侵占之刑  
15 事犯罪，本件關於被告未依約給付租金、遲未交還本案車  
16 輛、未繳納eTag通行費、停車費等，實屬民事糾紛之範疇，  
17 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侵占罪嫌所憑之證據，仍存有合理之懷  
18 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19 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  
20 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參諸前  
21 揭說明，依法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前段，判決如主  
23 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惠玲

27 法 官 楊心希

28 法 官 游皓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01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書記官 陳蒼仁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